

梯次	場次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一梯次	閩南語：7/25-26 客家語 I：7/26-27 客家語 II：7/27-28	7/19 (二) 下午 5 點
第二梯次	泰雅語：8/1-2 阿美語：8/2-3 布農語：8/3-4	7/22 (五) 下午 5 點
第三梯次	排灣語：8/8-9 卑南、綜合語別 I：8/9-10 魯凱語：8/10-11	7/26 (二) 下午 5 點
第四梯次	綜合語別 II：8/15-16 賽德克、太魯閣語：8/16-17	7/29 (五) 下午 5 點

三、錄取公告日期起兩個工作日內，經培訓單位以簡訊、電話聯繫未果，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候補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培訓者，或經培訓單位自錄取公告日期起兩個工作日內以簡訊、電話聯繫，皆無法與錄取者取得聯繫，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活動前一日，候補錄取學員將以電話通知。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員額及名單調整之權利。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學員權利：

(一)教育部負擔培訓費用。

- (二) 全程參與培訓者將頒發結訓證書乙張。
- (三) 本培訓結訓學員將納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庫。
- (四) 全程參與培訓者(需簽到退)，可領取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並補助交通費(地點以通訊地址最近之火車站，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車資核算，實報實銷)。
- (五) 如有研習時數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參與培訓，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 6 小時(以簽到退表為憑)。

二、學員義務：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任一堂課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視同未完整參與培訓。
- (二) 須同意教育部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盛行，本培訓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規定措施辦理，此外，為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二、為保障參與培訓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三、如需申請公假、登錄公務人員時數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勾

選，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名，以利提供後續處理。

四、培訓期間學員之交通費用，依照教育部所訂補助規定支給。

五、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次培訓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培訓期間僅以學員為補助對象，請勿攜伴參加，若有攜伴者，取消本培訓參加資格。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